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第二十二项问题整改公示

为积极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，加快推进我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，我区已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二项问题2024年度整改任务，拟申请阶段性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黑环督办发〔2022〕22号）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阶段性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。

一、整改任务：黑龙江省存在大量历史遗留矿山，生态恢复任务艰巨。《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提出，到2020年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和矿山废弃土地恢复应达到25607公顷。督察发现，“十三五”期间全省实际完成矿山修复5875公顷，仅完成22.9%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全面推进我省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、系统修复，完成19732公顷矿山治理修复任务。

三、公示时间：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22日。

四、整改措施：制定历史遗留矿山修复计划，将矿山修复治

理任务细化分解，落实到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实行项目化管理、清单化推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修复治理

负总责，明确治理目标、完成时限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逐年度、逐矿山推进修复治理工作，确保按照任务分解时间节点完成矿山修复治理任务。2025年12月底前，治理完成本辖区剩余历史遗留矿山总数的40%。

五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

（一）大兴安岭地区12处自然恢复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成果已达到《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黑自然资发〔2023〕34号）“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”要求，也符合相关自然恢复技术规范要求。自然恢复效果自评报告，评价内容合理，符合实际。矿山自然恢复成效明显、验收资料真实完整、实施过程科学规范，综合评判自然恢复成果，认定为合格，验收通过。

（二）大兴安岭地区4处人工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执行程序合理，工程管理行当适当；设计执行情况较好，完成的工程量达到设计要求，工程质量合格。项目区取土、石活动造成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，土地、植被基本得到恢复，综合整治后达到可供利用的状态，生态环境向好的方向发展；工程治理效果较好，验收通过。

（三）我区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起到美化环境的作用，还可起到防止风沙，防止水土养分流失，保持水土平衡、

调节林区小气候，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作用，同时改善了原有的土地利用结构，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。

六、受理部门：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七、受理地址：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局加格达奇区朝阳路北435号。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57—6101709

如对验收认定意见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局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附件：大兴安岭地区2024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

认定意见.zip

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

 2025年7月9日

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印发